

债券代码： 137601.SH

债券简称： 22 建发 Y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年1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建发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建发 Y4，债券代码：137601.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4 年中期
-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 2,947,095,20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8,838,080.4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1/17	—	2025/1/20	2025/1/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发行人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发行人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发行人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的规定，由发行人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发行人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发行人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二、影响分析

上述权益分派系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发行的“22 建发 Y4”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触发“22 建发 Y4”之强制付息事件，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 建发 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2 建发 Y4”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肖翊阳、李宇轩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